

彰化縣芳苑鄉112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請日程表

村 別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漢寶村	1月3日	上午社區活動中心、下午鎮安宮	漢寶園段已全部重測為新地段。請農友檢附新權狀。
新寶村	1月4日	保順宮	
崙腳村	1月4日	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村	1月5日	北天宮	
草湖區	1月6、7日*	保安宮	含草湖村、建平村 *為周六
文津村	1月9日	村辦公處	
王功村	1月10日	朝範宮(地王宮)	
和平村	1月11日	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村	1月11日	社區活動中心	
興仁村	1月12日	社區活動中心	
博愛村	1月13日	村辦公處	
五俊村	1月13日	巡按府	
新街村	1月14日*	玄武宮膳宿堂	*為周六
永興村	1月16日	復興宮	
路上區	1月17、18日	代天府	含路上村、路平村、三成村、福榮村
後寮村	1月19日	村辦公處	
頂廡村	1月19日	社區活動中心	
三合村	1月30日	社區活動中心	
芳苑區	1月31日、2月1日	芳苑鄉公所	含芳苑村、芳中村、仁愛村、信義村
補申報	2月2、3、4日*	芳苑鄉公所	*為周六

- PS. 1、申報時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申請人身份證、印章、芳苑農會存摺(限申請人)
- 2、本年度農友得擇任一公所或農會申報，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
- 3、土地重測者，請檢附新權狀正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可供釐清重測地號之地政通知單。
- 4、國有土地依規定須檢附有效期限租約並限由承租人申報，已重測者，請檢附國有財產局辦理釐整資料(檢附公文或相關釐整資料)。
- 5、全國申報時間為1月3日至2月4日止，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農民得變更耕作措施及期間耕作期間，開始後，無法變更申報。
- 6、本縣補申報期為6月15日至7月17日，得補辦理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 7、申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四點。代耕者須檢附有效期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8、農民可自訂耕作期間，休耕期至少4個月，且限於同一年度內。請農友申報前預先作好本年度耕作措施規劃。
- 9、耕作期間除維持現行以半個月為單位，另新增以「旬」為單位，且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
- 10、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得申報2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得申報1次，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
- 11、申報自行復耕(水稻)之農民，請農民先行填寫水稻收入保險授權同意(要保)書，或洽農會辦理投保事宜。
- 12、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限種植飼料用玉米(下半年申報請洽芳苑農會)，牧草及高粱。